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124 號)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90年10月3日
聯絡人：游騰益 2720-3231
林瓊兒 2759-5117

【提要】本市 90 年 1-8 月道路交通事故（死亡或重傷）計發生 106 件，造成 68 人死亡、40 人重傷，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 14 件、6 人及 12 人；肇事原因以未注意前車狀況居首，計 22 件，占 20.75%，酒醉駕車則大幅減少，計 9 件，占 8.49%，超速僅 7 件，占 6.60%；肇事車種以機車最多，占 39.62%，小客車次之，占 23.58%；就傷亡者而言，有 52.78% 為機車族，而行人亦占 27.78%。

交通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，建立良好的交通環境，維持交通安全與順暢，向為政府施政重要指標。本市道路交通事故之統計，係為汽車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，發生死亡或重傷（皆為 24 小時以內）之交通事故案件；90 年 1-8 月共發生 106 件，較 89 年同期之 120 件減少 14 件，造成 68 人死亡、40 人重傷，與 89 年同期死亡 74 人、重傷 52 人相比，死亡減少 6 人、重傷減少 12 人。若僅就 24 小時以內有人死亡之交通事故案件分析，本市 90 年 1-8 月共發生 65 件、死亡 68 人，車輛死亡肇事率為每萬輛發生 0.40 件，較高雄市之 0.48 件為低。

探究本市 90 年 1-8 月列管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，由於本府不斷加強宣導、取締酒後駕車及超速，致因酒醉駕車肇事者 9 件、因超速肇事者 7 件，分別造成 8 人及 4 人死亡，二者與去年同期比較肇事件數減少 7 件及 5 件，死亡人數亦降低 6 人及 5 人；另行駛疏忽肇事者 8 件，造成 5 人死亡，亦較去年同期減少 5 件，死亡減少 6 人。惟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肇事者 22 件及 9 件，分居肇事原因之前二名，造成 14 人及 10 人死亡，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4 件及 3 件，死亡人數亦增加 7 人及 6 人。

依肇事車種分析，本市 90 年 1-8 月所發生之 106 件列管交通事故中，有 42 件係由機車肇事，造成 23 人死亡最多，惟肇事件數比去年同期之 45 件略降；由自用小客車肇事的有 25 件、17 人死亡，則較去年同期之 34 件、26 人死亡有明顯的降低。另營業大客車肇事 12 件，造成 8 死；營業大貨車 7 件，造成 7 死；自用小貨車 8 件，造成 5 死。若就傷亡人員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分析，最為慘重的仍是機車使用者有 33 人死亡、24 人重傷，占總傷亡者 52.78%，其次是行人有 18 人死亡、12 人重傷，亦達 27.78%，而自用小客車 9 死 1 傷、腳踏車有 4 死 3 傷。

*本週報自 88.5.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。

**本處網址 www.dbas.taipei.gov.tw。

市府網址 www.taipei.gov.tw 分類服務之市政統計。

***第 125 號市政統計週報訂於 90 年 10 月 11 日發行。

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（死亡或重傷）概況[←]

統計項目		件數		死亡人數		重傷人數	
		90年1-8月	89年1-8月	90年1-8月	89年1-8月	90年1-8月	89年1-8月
總計		106	120	68	74	40	52
肇事原因	未注意車前狀況	22	18	14	7	7	11
	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	9	6	10	4	2	2
	酒醉駕車	9	16	8	14	1	4
	行駛疏忽	8	13	5	11	3	2
	超速	7	12	4	9	3	7
	其他	51	55	27	29	24	26
肇事車種	機車	42	45	23	23	19	22
	自用小客車	25	34	17	26	11	14
	營業大客車	12	14	8	9	3	5
	營業大貨車	7	7	7	6	-	1
	自用小貨車	8	7	5	5	3	2
	其他	12	13	8	5	4	8
傷亡車種	機車	--	--	33	35	24	23
	行人	--	--	18	17	12	19
	腳踏車	--	--	4	4	3	5
	自用小客車	--	--	9	15	1	4
	營業小客車	--	--	1	3	-	-
	其他	--	--	3	-	-	1

90年1-8月臺北市與高雄市、臺灣地區交通事故（死亡）比較[↑]

地區別	發生件數 (件)	車輛肇事率 (件/萬輛)
臺北市	65	0.40
高雄市	64	0.48
臺灣地區 (1~7月)	1,698	1.20

資料來源：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、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。

附註：←為24小時以內發生死亡或重傷之交通事故案件。

↑為24小時以內發生死亡之交通事故案件。